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机关事务中心商城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公
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6-12

甲方：商城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商城县弘润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商城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商城县弘润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商城县机关事务中心商城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公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6-12

(3) 项目内容：车辆维修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承接服务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折扣率 97%

大写：折扣率百分之九十七

(2) 付款方式：实际支付金额为维修结算价款*中标折扣率。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2) 履约地点：合同约定的地点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商城县机关事务中心办公室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商城县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商城县弘润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肖家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晓丽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商城县温泉大道 168 号	住 所	河南省商城县鲢鱼山乡平塘村蔡湾组
联 系 人	罗娜	联 系 人	谢春江
联系电话	15037676033	联系电话	16637698666
通信地址	商城县温泉大道 168 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商城县江南名苑小区 4 号楼
邮政编码	465300	邮政编码	465300
电子邮箱	scxjgswglj@126.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24799193930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4MA47NKGR31
		开户名称	商城县弘润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666080000044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合同主体与文件组成

1.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服务车辆：甲方所有在编、在册、在用公务机动车辆。

1.4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 (1) 合同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服务承诺；
- (4) 采购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更正公告；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所有报价、结算价格均为含税全包价。

2. 服务依据与服务原则

2.1 乙方须严格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行业维修技术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投标承诺提供服务。

2.2 本项目服务遵循合规维修、质价相符、据实结算、廉洁透明、先审批后维修的原则。

2.3 本项目严禁转包，核心维修工序不得擅自分包、外委。

3. 服务范围与服务方式

3.1 服务范围包含：整车维修、总成修理、二级维护、整车及各级维护和小修、保养、维护救援和专项改装、洗车、内饰清洗、补胎、拖车、救援、搭火、充电（新购车辆免费保养维护除外）。

3.2 所有维修项目实行一车一档、单次审批、单次验收管理。

3.3 未经甲方书面审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增加维修项目、扩大维修范围、更换非必要配件。

4. 合同价格与结算原则

4.1 本项目为定点服务、据实结算模式，无固定合同总价，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批合格的有效维修单据、验收资料、月度汇总台账为准。

4.2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承诺的折扣率固定不变，不得擅自上调、变相涨价。

4.3 所有维修费用包含人工、工时、配件、辅料、拆装、检测、设备损耗、施救、运输、旧件处理、税费、质保售后等全部成本，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4 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财政预算调整，不构成甲方付款违约。

5. 配件质量与服务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所有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正品或品牌合规正品配件，严禁使用拆车件、翻新件、事故件、假冒伪劣件、劣质副厂件。

5.2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配件溯源信息、进货凭证、合格证、防伪信息，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5.3 乙方须保证一次性修复率，因维修工艺、配件质量导致的返修、故障复发，由乙方无偿整改并承担全部损失。

6. 服务时效与应急救援

6.1 乙方须设立24小时车辆接待、咨询、报修服务机制。

6.2 常规保养、小修、检测项目须在规定时限内完工交付；中修、大修、事故维修按约定工期执行。

6.3 甲方公务车辆突发故障抛锚，乙方须提供应急道路救援服务，优先保障公务应急出行。

7. 质量保修责任

7.1 乙方对所有维修项目、更换配件依法依规及行业标准提供质保服务。

7.2 质保期内出现同类故障、配件损坏、工艺缺陷的，乙方免费返修、免费更换、免费提供工时服务，承担拖车、检测、材料全部费用。

7.3 因乙方维修不当、配件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次生损坏、安全隐患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双方一般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 (1) 向乙方明确公务车辆维修管理要求、审批流程；
- (2) 按流程及时审批维修项目、验收维修成果；
- (3) 按合同及财政拨付流程及时支付合规维修费用；
- (4) 对乙方服务质量、配件品质、服务时效、台账规范性、廉洁服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年度评价；
- (5) 有权抽查维修现场、配件库存、维修台账、旧件留存情况。

8.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及公车管理各项规定，规范经营、廉洁服务；
- (2) 配备合格维修技师、专用设备、规范场地，保证维修能力；
- (3) 建立完整维修台账，一车一档，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
- (4) 妥善保管送修车辆，维修期间发生剐蹭、损坏、丢失、事故，由乙方全额赔偿；
- (5) 严禁私驾、私用、挪用甲方公务车辆；

- (6) 对甲方单位信息、车辆信息、公务出行信息严格保密，严禁拍照、外传、泄露；
- (7) 主动配合财政、审计、纪检、采购人监督检查。

9. 验收、台账与档案管理

- 9.1 单次维修实行“完工自检+甲方验收”双重验收制度。
- 9.2 结算必须具备：维修报价审批单、施工工单、完工验收单、旧件回收登记单、维修明细台账、维修照片、合规发票。
- 9.3 乙方须按月整理维修台账，报送甲方归档备查。

10.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0.1 本合同任何变更、补充必须以书面协议形式确认，口头变更无效。
- 10.2 因国家政策调整、政府采购制度变更、财政预算缩减，甲方可单方调整服务范围、暂停或终止服务，双方据实结算已发生合规费用，互不追责。
- 10.3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多次整改无效、弄虚作假、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取消定点资格。

11. 违约责任

- 11.1 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完工、服务响应迟缓、维修质量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责令整改。
- 11.2 乙方存在小病大修、虚增项目、虚开工时、重复维修、虚假报价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追究违约责任。
- 11.3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核心服务内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1.4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足额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2. 廉洁与保密条款

- 12.1 甲乙双方均须遵守政府采购廉洁纪律，禁止收受回扣、好处费、礼品礼金。
- 12.2 乙方不得利用维修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工作人员串通虚增费用。
- 12.3 合同终止后，乙方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13. 争议解决

- 1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
- 13.2 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其他通用约定

-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项目基本信息

- 1.1项目名称：商城县机关事务中心商城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公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 1.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1.5服务模式：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定点入库、据实结算

2. 服务范围与禁止事项

2.1 服务范围：包括整车维修、总成修理、二级维护、整车及各级维护和小修、保养、维护救援和专项改装、洗车、内饰清洗、补胎、拖车、救援、搭火、充电（新购车辆免费保养维护除外）。

2.2 免费增值服务：全车安全检测、电脑故障诊断、胎压检测、玻璃水加注、基础清洁服务，全程免收工时费、检测费。

2.3 禁止事项：严禁小病大修、未修报修、以换代修、虚增工时、虚假项目；严禁使用假冒、翻新、拆车、劣质配件；严禁私驾公车、泄露公务信息。

2.4 核心维修工序（发动机、变速箱、~~车身结构~~维修）禁止外委；确需外协的特殊专项维修，必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并取得审批同意，否则费用不予结算。

3. 价格体系与折扣率约定

3.1 本项目结算折扣率：折扣率百分之九十七（97%）

3.2 合同期内折扣率固定，不因市场材料、人工价格波动调整。

3.3 非常规、冷门、特殊车型、专用配件实行一单一议，乙方提前报送品牌、型号、进货凭证、报价明细，甲方审批确认后方可施工结算。

3.4 事故车辆保险维修部分，保险赔付外差额部分按本合同优惠率执行。

4. 维修审批闭环流程

4.1 送修登记：登记车牌、里程、故障现象、送修时间。

4.2 报价审批：乙方2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维修报价单》，列明项目、配件品牌、数量、工时、总价，经甲方签字审批后方可开工。

4.3 施工工单：审批通过后出具正式施工工单，全程留痕施工。

4.4 旧件回收：所有更换旧件统一登记封存，甲方签字回收或确认处置。

4.5 完工验收：甲方现场验收签字，验收合格方可进入结算流程。

4.6 所有无审批、无工单、无验收、无旧件登记的维修项目，甲方一律不予结算，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服务时效与应急救援约定

5.1 常规保养、小修项目：24小时内完工交付。

5.2 中度维修项目：3个工作日内完工交付。

5.3 发动机、变速箱大修、事故整车维修：工期由双方书面专项约定。

5.4 应急救援响应：接到报修后10分钟内响应，城区30分钟内到场施救，公务抢险车辆优先抢修。

5.5 非甲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1日，扣除当次维修总费用3%作为违约金。

6. 配件质量与专项质保约定

6.1 配件标准：仅限原厂正品、一线品牌合规配件，零假冒、零翻新、零拆车件。一经查实违规配件，乙方无条件全额退款、免费返工，并按单次维修费2倍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上报不良行为记录。

6.2 质保期限

(1) 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大修：12个月或2万公里（先到为准）；

(2) 常规配件、常规维修工艺：6个月；

(3) 钣金喷漆漆面质保：6个月（非外力损坏开裂、起皮免费返修）。

6.3 质保期内同类故障重复出现、质量缺陷的，乙方无条件免费返修，承担全部拖车、配件、工时费用。

7. 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实际支付金额为维修结算价款*中标折扣率。

7.2 结算资料包含：维修汇总表、审批报价单、施工工单、验收单、旧件回收单、维修照片、配件溯源资料、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7.3 甲方审核无误、资料齐全，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公支付。

7.4 资料缺失、手续不全、违规维修项目一律剔除结算。

8. 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2 乙方在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合同预估金额____%)，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无违约、无投诉、费用结清后无息全额退还。

8.3 乙方发生违约、质量扣款、投诉赔付的，甲方可直接从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补足。

9. 退出机制

9.1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立即解约、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1) 查实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翻新配件一次及以上；

(2) 小病大修、虚列项目、虚增工时、恶意套取财政资金；

(3) 私自驾驶、挪用公务车辆；

- (4) 应急救援无故推诿、拒修公务车辆;
- (5) 有效责任投诉全年累计3次及以上;
- (6) 台账造假、资料造假、验收造假。

10. 双方专项权责

10.1 车辆在乙方厂区停放、维修期间,发生丢失、被盗、损毁、刮擦、事故,全部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必须严格保密甲方车辆信息、公务轨迹信息、单位内部信息,严禁拍摄、传播、外泄。

11. 专项违约责任

11.1 乙方虚报维修项目、虚高报价、重复维修、未修报修的,甲方拒付费用,并扣除当期维修费20%作为违约金。

11.2 同一故障质保期内返修2次仍无法彻底解决的,甲方全额退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擅自涨价、变相加价的,双倍返还超额收取费用。

12. 补充约定

12.1 本专用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2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甲方: (签字盖章)

委托人:

2026年6月8日



乙方: (签字盖章)

委托人:

2026年6月8日

